**关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推进“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修改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现行的《杭州高新区（滨江）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于2022年5月20日印发。后根据2022年7月13日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杭州市区农业行政执法层级体制及相关机构编制的批复》（杭编[2022]57号）、2022年8月5日印发的《关于区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区编委[2022]33号）中的相关内容“撤销杭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执法大队,其执法职责划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现行方案中“除中央、省明确设置专业执法队伍的领域外，其他领域均不再保留专业执法队伍，其行政处罚事项和执法队伍原则上整合纳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要求已无法匹配。为推动方案内容与政府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对方案内容进行对应修改。

二、修订依据

1.《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杭州市区农业行政执法层级体制及相关机构编制的批复》（杭编[2022]57号）

2.《关于区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区编委[2022]33号）

三、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第四章“整合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中“根据市统一部署，制定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依法进行动态调整。”修改为“根据市统一部署，结合高新区（滨江）实际，撤销农业专业执法队伍，其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制定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依法进行动态调整。”